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伟先生、周磊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2020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刘平春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刘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担任。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刘平春先生、韩美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熊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熊伟先生提名，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请常立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请张志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伟先生简历

熊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熊伟先生曾先后担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区域公共事务负责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京基一百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熊伟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熊伟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熊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常立铭先生简历

常立铭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常立铭先生曾先后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心海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常立铭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常立铭先生与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立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常立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常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斐先生简历

张志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张志斐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KK MALL 项目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中心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志斐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志斐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3 条所列情形；张志斐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志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